

## 關於羅案之雜感數則答友問

顏旨微

友人自漚漬來。造余談論羅案。間有數事足資記述者。因錄答問之語。實此社評。

友謂曹鋐輩主張另組特別法庭。審理此案。似覺毫無根據。足下何以絕不一言。余曰。此種主張。在根本上即無辯論之價值。以人人皆知其為錯誤。故不必言。惟昨見倫敦電訊。載泰晤士報記者霍森斯之演說。以為中國尚未至法治時期。即就羅案而論。不問將來之結果如何。要在今日言之。皆不能掩中國法律之弱點。故對於華會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決議。有所懷疑。今復承垂問。似不可不言。愚意羅案不過為普通刑事事件。無論就本案之事實及其人之身分。在法律上無組織特別法庭之根據。約法上之特別法庭。乃對於大總統謀叛行爲之審理機關。且其組織仍為最高法院之審判官。羅文幹不必有此待遇。其事亦不類。故在今日之司法制度之下。而主張破壞司法制度。以行政官組織特別法庭。即認定羅之行為不法。而以不法之方法審理不法之事。縱然判決有罪。亦不能遂認為有效。蓋國家之意思。表現於公認之法律。此則越軼於法律範圍。自不值識者一笑。故此種錯誤主張。當然不能見之實行。即或實行。亦非關於法律根本上之弱點。而實有負破壞法律責任之人。則此後對於華會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決議而起疑惑者。將不獨倫敦泰晤士報而已。

友謂國會之查辦案。僅於受賄一端。而足下論文似越於此點範圍。抑又何故。余曰。受賄罪之成

立。須有積極之證明。在債團代表羅森達、柯索利二人。雖有行賄之嫌疑。在法固不能取二人之證言。以證明羅之無罪。反言之。即非有行賄人積極證明羅之受賄。亦不足以成立羅之犯罪。其他關於受賄之證據。實際過於薄弱。故據吾人之觀察。查辦案中之主張。直等於不主張也。吾人對於本案之懷疑點。即以取消原訂購貨合同。拋棄六十二萬餘鎊之定款。及承認一百六十九萬餘鎊之複利。實有損害國家財產之嫌疑。關於拋棄定款問題。前次社評。已論及之。關於一百六十九萬餘鎊之存款複息。查據民國五年之展期合同所載。似此項存款之債票。本存於各銀行手中。公司以不能如期交貨而發生遲延責任時。我國固無承任複利損失之理。故就拋棄定款及承任複利二端。以推想續訂合同時。雙方承認分担所得稅及複利之差數。三十餘萬鎊。不載在合同。即由債團亟亟交出八萬鎊之現金。似亦不能不滋疑竇。且購貨借款之條件。本指明定購巡艦及砲彈等物。據財部咨國務總理原呈所載。承造船廠。原屬奧國。現已歸入義國。又查世界年鑑所載。定購砲彈等件之史高得廠。由歐戰以後。已劃歸巨哥斯羅維國管轄。就義大利與我國之商務關係言。似我國無續訂此項合同為交換承認新稅則條件之必要。更就巨哥斯羅維言。本與我國無條約關係。此時尤無亟亟清理此項債款之餘義。而羅柯二人是否尚能代表史高得廠。亦屬疑問。故政府承認羅柯二人之片面理由。遽訂此損失權利之展期契約。即就訂約之原始意思言。亦不能遂使人不疑。

友又謂足下對於前次計算之賬。並加釋明。自以為正確否。余曰。否。蓋會計之事。既非吾人之所長。前次計算上之說明。不過就財政部所發表之各文件中。覓取端倪。自難以一班概全豹。且原案全卷

在檢廳偵查。即卷存之六項原借款合同。亦未發表。將來祇須原合同中有一項。與吾人所擬之計算不符。即全盤計算皆從根本打消。此為事實問題。本不能以理論懸測。吾人為此笨拙之工程。不過欲使社會從而注意。或得精審此中內情之人。加以正確之評論。以引起一般對於此項合同上研究之興趣。在使國家不受損害之意而已。

友笑爾笑曰。在此惡濁之廳署中。日日正襟危坐作文。或時以為有正確之言。足以表見於世。然在我視之。卻如鼠子搬糞。亦徒勞無益之事也。余不禁為之爽然。

(錄自顏旨微論評集)